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余秀琴

代 理 人 蔡玉燕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債務人余秀琴不予免責。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8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19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20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1 二、經查：

22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
23 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0號受理，於112年7月19日調解不成
24 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2年12月26日以112
25 年度消債清字第16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普通債權
26 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61,711元，於113年6月6
27 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
28 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
29 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30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31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01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02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03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04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05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6 者，不在此限。

07 2. 債務人於112年12月26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08 (1)於鳳凰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福道家居家長照機
09 構、高雄市私立臨海家居長照機構擔任居服員，113年1月至
10 7月收入依序為39,293元、33,984元、49,853元、47,167
11 元、60,182元、46,363元、48,522元，無領取社會補助，每
12 月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5,374元等情，據其陳明
13 在卷（本案卷第79-81頁），並有薪資明細（本案卷第85-93
14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勞保資料查詢（本案卷第25-26
15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5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
16 （本案卷第5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57-59
17 頁）、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
18 49-51頁）、存簿及內頁交易明細（本案卷第95-101、109頁）
19 在卷可稽。

20 (2)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1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22 4條之2第1項），而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
23 其1.2倍為17,303元。債務人主張個人每月支出17,303元
24 （本案卷第81頁），未逾上開金額，應屬合理，故予採計。

25 (3)因此，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每月工作收入，扣除必要生活
26 費用17,303元，仍有餘額。

27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7月至112年6月）之情形

28 (1)112年6月7日領有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9 （下稱友邦人壽）理賠給付62,000元、59,000元，110年6月
30 至112年8月無業，原每月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4,998
31 元，112年1月起調為每月5,097元，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

01 金6,000元，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1-12頁）、
0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47-48頁）、社會補
03 助查詢表（清卷第7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73
04 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157
05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81頁）、存簿（清卷第
06 111-114、127-128、165頁）、友邦人壽函（清卷第83頁）
07 等附卷可參。則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247,546元（ $4,998 \times 18 + 5,097 \times 6 + 62,000 + 59,000 + 6,000 = 247,546$ ）。

09 (2)關於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4,998元
10 （無房屋租金），依110年度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
11 生活費之1.2倍依序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扣
12 除租金所占比例約24.36%後之金額後依序為12,109元、13,0
13 88元、13,088元，債務人主張之金額低於上開標準，應屬合
14 理，故予採計。因此債務人聲請前二年之必要生活費用合計
15 為119,952元（ $4,998 \times 24 = 119,952$ ）。另債務人於112年5月
16 15至20日因左側乳癌入院治療，支出醫療費用、營養品費
17 用、術後衣等共32,465元，此有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調卷
18 第63頁）、醫療費用收據（調卷第71-82頁）、術後衣費用
19 發票（調卷第83頁）、營養品費用發票（調卷第85頁）在卷
20 可稽。

21 (3)因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247,546元，扣
22 除必要生活費用119,952元及醫療費用等支出32,465元，尚
23 餘95,129元。

24 4.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61,711元（司執消債清
25 第227頁），低於該餘額95,129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
26 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認定。

27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28 1. 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29 同業公會確認債務人有無變更保單要保人或質借未償還之保
30 單，若有，則其有隱匿財產之行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
31 2、8款之事由等語（本案卷第63至64頁）。查，前在債務人

01 聲請清算程序，已提出列印日期為112年8月29日之個人商業
02 保險查詢結果表（清卷第115-121頁），其所投保之友邦人
03 壽保險並無變更要保人或質借保單之情形，有友邦人壽函在
04 卷可佐（清卷第83頁），之後再提出列印日期為113年9月10
05 日之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本案卷第103-108頁），亦
06 顯示僅剩友邦人壽保單。因此，並無債權人所主張之情事。

07 2. 各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08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09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10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11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12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黃翔彬

20 附錄

21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3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4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25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7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28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29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30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31 應受分配額。